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4-029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4栋B座7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第 5 项、第 1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72。

####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联系人：王军、吴晓珊

4、联系电话：0755-89890019

5、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传真：0755-89890117

7、邮箱：cps@pccooler.cn

8、邮编：518172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47
- 2、投票简称：超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